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馬雪鈴

電話：(03)526-9424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2219@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3003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113年度補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公告，惠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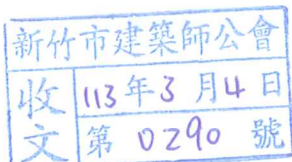
說明：「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營建署112年6月15日營署管字第1121142732號函同意本市「113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市北區區公所、本市香山區公所、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網站報並張貼本府公佈欄)

副本：內政部、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1300390321號

附件：附件1申請書表、附件2核撥申請書表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本市113年度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暨相關書表。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營建署（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6月15日營署管字第1121142732號函同意本市「113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書」。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補助之對象：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領有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集合住宅。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截止（如為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收件順序以本府收文戳及文號為憑）。

三、受理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

四、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補助流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

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案件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計畫書附圖一）。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詳計畫書第陸點）。

五、收件方式：由申請人以郵寄方式或於上班時間逕送本府總收發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掛號為主。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未依本計畫書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本府歸檔。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四)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頁的「表格下載」>「使用管理科」下載或洽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索取。

(五)申請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建築物於必要時，經本府通知應配合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六)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高虹安

附件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 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有住宅公寓 大廈共用部分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 分設置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 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 設施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有關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本人
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
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 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住宅，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
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
責，如不符申請年度應適用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
住宅設計基準，或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
助費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規劃設計及工程 施作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費請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費支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合約書、工程決算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填表說明：

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
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
3. 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

檢查簽證結果：

-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
-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檢查人員：

- 建築師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三、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所定「無障礙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工前(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施工後(照片尺寸3*5)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 (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 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 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 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